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88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07 被 告 詹璋漢

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2 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及自本判
15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
16 臺幣壹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4日17時22分許，駕駛車牌
25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新北市○
26 ○區○○里○○路00000號之地質公園停車場內停車，因倒
27 車不慎，而撞擊停放於後方停車格內，由原告承保、訴外人
28 游健豪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29 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
30 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401元（含工資
31 5,850元、零件5,551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

01 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
02 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01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2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13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
14 本件車禍地點雖為停車場而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
15 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查原告
16 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4日17時22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於新北
17 市○○區○○里○○路00000號之地質公園停車場內停車，
18 因倒車不慎，而撞擊停放於後方停車格內，由原告承保、訴
19 外人游健豪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
20 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出險
21 警方案情調查報告表、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理賠查詢
22 單、訴外人游健豪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出險通知書等件
23 為證（頁15至25、91），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新
24 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3年12月23日新北警交字第11342
25 54464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7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在
28 卷可稽（頁31、33、37至75）。又揆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
29 事故發生時，尚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駛被告車
30 輛駛入上揭地點之停車格，本應謹慎緩慢倒車，其卻疏未注
31 意後方停車格內尚有系爭車輛停放，致其倒車時，車尾與系

01 爭車輛之車尾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尾受損。從而，被
02 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
03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責任。

05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10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1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3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4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5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7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8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1年
19 7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頁25），距本件車
20 禍發生時，計為10月，而系爭車輛之損害11,401元，其中零
21 件為5,551元，則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理賠查詢單等
22 附卷可憑，且與前述損害情節相符。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
23 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844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工
24 資5,850元，共計9,694元【計算式：3,844元+5,850元=9,6
25 94元】，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9,694
26 元。

27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3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1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2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3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4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5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6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11,401元之保險
07 金，有前開估價單、理賠查詢單在卷可稽，然被告應負擔之
08 賠償責任為9,694元，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9 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額為
10 限，逾此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12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即114年1月3日（頁7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1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
18 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22 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羅惠琳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5,551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707$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551 - 1,707 = 3,844$